

# 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醫療機構獎勵金申請作業須知

109年5月11日衛部醫字第1091662955號函頒

109年6月20日衛部醫字第1091663833號函修正

110年2月8日衛部醫字第1101660990號函修正

- 一、依據「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醫療照護及防治發給補助津貼及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獎勵要點）第四點及第七點規定辦理。
- 二、醫療機構申請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以下簡稱 COVID-19）疑似或確診病人採檢及照護相關之獎勵項目如下，應依本須知辦理；未列於本須知獎勵項目者，另訂之。
  - (一) 專責病房獎勵。
  - (二) 治療獎勵。
  - (三) 指定採檢醫療機構案件、個案及通報獎勵。
  - (四) 個案轉檢獎勵。
  - (五) 重症呼吸器患者照護獎勵。
  - (六) 急救責任醫院防疫獎勵。
  - (七) 海外遠距健康諮詢獎勵。
  - (八) 負壓實驗室建置獎勵。
  - (九) 醫院正壓手術室建置獎勵。
- 三、獎勵項目、對象及申請程序：
  - (一) 專責病房獎勵：
    - 1、獎勵對象：自 109 年 3 月 12 日起至同年 7 月 24 日前提出申請並通過本部委託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以下簡稱醫策會）查核，符合專責病房區域設置條件，於疫情期間未收治非 COVID-19 疑似或確診個案，並每日通報列管專責病室於本部緊急管理系統之醫療機構。
    - 2、獎勵基準：
      - (1) 設置獎勵費：專責病房區應設置獨立專責病室（一人一室），並經查核通過者，每間病室獎勵新臺幣（以下同）十萬元。
      - (2) 每月基礎獎勵費：經主管機關核付設置獎勵費，並經列管

之專責病室，於列管期間全院急性一般病床占床率（扣除急性一般病床改置之專責病房床數）達百分之七十（含）以上者，每月每間專責病室給予一萬元獎勵。

- (3) 每月收治獎勵費：依據收治 COVID-19 確診或疑似個案人數及住院日數計算，列管之專責病房占床率百分之七十（含）以上者，每月每間專責病室核予一萬元獎勵費；未達百分之七十者，則按比例計算獎勵費（小數位四捨五入至整數位）。

3、前款第二目及第三目獎勵費，應有百分之五十以上分配予病房相關工作人員，包含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行政人員及清潔人員等。

4、申請程序：

- (1) 醫療機構申請第二款第一目費用，應依據本部實地查核結果通知函，依期檢送領據與專責病房獎勵費用病房總表，以及標示病床號之病房平面圖，向本部提出申請。
- (2) 醫療機構申請第二款第二目及第三目獎勵費，應依本部公文通知，由本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撥付獎勵費，醫療機構應依期檢送規定文件至本部備查。
- (3) 醫療機構因應疫情配合政策調整列管之專責病房作為一般病房使用，自當月起停止給付第二款第二目及第三目獎勵費；恢復作為專責病房使用者，自當月起給付第二款第二目及第三目獎勵費。

(二) 治療獎勵：

- 1、獎勵對象：收治 COVID-19 確診及疑似個案之醫療機構。
- 2、獎勵基準：依收治病人數、病情嚴重度及住院天數給予獎勵費用：
- (1) 肺炎患者，每人日三千元計。
- (2) 使用呼吸器患者，每人日一萬元計。
- 3、本項費用應全數分配予第一線及共同照護之醫事人員，包含照會（會診）醫師、專科護理師、醫事放射師、醫事檢驗師、

葉克膜團隊人員等，不得與第五項獎勵人員重複。

- 4、申請程序：醫療機構應依本部公文通知，於期限內以正式公文提出本部訂定之文件申請，經查核後由本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撥付獎勵費。

(三) 指定採檢醫療機構案件、個案及通報獎勵：

- 1、獎勵對象：經本部疾病管制署指定為採檢醫療機構，於 109 年 7 月 24 日前提出申請，並符合採檢站及防疫門診設置條件且通過本部委託醫策會查核之醫療機構。

2、獎勵基準：

(1) 設置獎勵費用：每家醫院二十萬元。

(2) 每月案件獎勵費用：依據疾病管制署提供該院每月採檢總件數之統計資料，給予獎勵費用，基準如下：

A. 每月採檢案件數達三百件至三百九十九件者，獎勵費用五萬元。

B. 每月採檢案件數達四百件至四百九十九件者，獎勵費用十萬元。

C. 每月採檢案件數達五百件至五百九十九件者，獎勵費用十五萬元。

D. 每月採檢案件數達六百件以上，獎勵費用二十萬元。

(3) 採檢個案獎勵費：依據前款統計資料，給予獎勵費用，基準如下：

A. 日間（上午八時至下午六時）：個案採檢並完整通報者，每一案獎勵五百元。

B. 夜間及假日：個案採檢並完整通報者，每一案獎勵七百元。

(4) 採檢個案通報獎勵費：醫療機構為強化門診與急診社區感染肺炎病人篩檢、住院病人篩檢及醫療照護人員健康監測，自 109 年 12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2 月 28 日期間，執行社區監測疑似個案之通報採檢率，依當月於各獎勵指標達成情形（經四捨五入至小數點第一位），給予獎勵費用，

基準如下：

- A. 達全國醫療機構前百分之五者，獎勵費用十萬元
  - B. 達全國醫療機構前百分之五點一至前百分之十者，獎勵費用五萬元。
  - C. 達全國醫療機構前百分之十點一至前百分之二十者，獎勵費用三萬元。
  - D. 醫療機構就醫及新住院人數未達最低人數規定，或就醫及新住院人數已達人數規定但未有採檢人數，不核發獎勵費用。
- 3、前款第二目獎勵費，應有百分之八十以上分配予相關工作人員，包含急診醫護人員、醫事放射師、社會工作人員、行政人員及清潔人員等。
  - 4、第二款第三目獎勵費，日間獎勵費其中三百元、夜間獎勵費其中五百元應分配予採檢相關人員。
  - 5、申請程序：
    - (1) 醫療機構申請第二款第一目獎勵費用，應依據本部實地查核結果通知函，依期向本部提出申請。
    - (2) 醫療機構申請第二款第二目及第三目獎勵費用，應依本部公文通知之疾病管制署統計資料，由本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撥付獎勵費，醫療機構應依期檢送規定文件備查。
    - (3) 醫療機構申請第二款第四目獎勵費用，由本部疾病管制署訂定規定及撥付獎勵費。
- (四) 個案轉檢獎勵：
- 1、獎勵對象：評估後應檢驗 SARS-CoV-2 個案，安排轉檢並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衛生局完整通報資料之醫療機構。
  - 2、獎勵基準：自 109 年 4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6 月 30 日止，完成個案轉檢並完整通報者，每一案獎勵二百元。
  - 3、申請程序：醫療機構依本部公文通知，於期限內以正式公文檢附本部訂定之文件提出申請，經查核後由本部撥付獎勵費。

(五) 重症呼吸器患者照護獎勵：

- 1、獎勵對象：收治 COVID-19 疑似或確診個案，並使用呼吸器重症患者之醫療機構。
- 2、獎勵基準：按收治使用呼吸器病人數及呼吸器使用日數，給予每人每日一萬元照護獎勵費用，並應全數分配予呼吸治療師。
- 3、申請程序：同第二項第四款規定辦理。

(六) 急救責任醫院防疫獎勵：

- 1、獎勵對象：設有二十四小時急診部門之急救責任醫院。
- 2、獎勵基準：
  - (1) 緊急醫療能力分級評定基準之急診醫療重度級醫院：醫院評鑑等級為醫學中心（含準醫學中心）者，每月給予一百二十萬元；區域及地區醫院者，每月給予九十萬元。
  - (2) 緊急醫療能力分級評定基準之急診醫療中度級醫院：每月給予六十萬元。
  - (3) 緊急醫療能力分級評定基準之急診醫療一般級醫院：每月給予三十萬元。
- 3、急救責任醫院防疫獎勵費用應全數分配予急診部門相關工作人員，包含急診醫護人員、醫事放射師、醫事檢驗師、呼吸治療師、社會工作人員、行政人員、救護人員及清潔人員等。
- 4、申請程序：醫療機構應依本部公文通知，由本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撥付獎勵費，醫療機構應依期檢送備查文件。

(七) 海外遠距健康諮詢獎勵：

- 1、獎勵對象：經本部指定執行 109 年度緊急醫療創新服務模式先驅研究計畫，提供全日二十四小時海外遠距健康諮詢服務之醫療機構。
- 2、獎勵基準：依據本部 109 年度緊急醫療創新服務模式先驅研究計畫之核定值班數計算，給予獎勵費用，基準如下：
  - (1) 值班醫師獎勵費用：
    - A. 日班(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五千元/人。

B. 夜班(下午四時至上午零時)：六千元/人。

C. 大夜班(上午零時至上午八時)：八千元/人。

(2) 值班專科護理師獎勵費用：

A. 日班(上午零時至下午十二時)：四千五百元/人。

B. 夜班(下午十二時至上午零時)：六千五百元/人。

3、前款獎勵費用，每班醫師以二人為限，每班專科護理師以一人為限，獎勵費用應全數分配予值班醫師及專科護理師。

4、申請程序：醫療機構應依本部公文通知，以正式公文提出文件申請，經查核通過後由本部撥付獎勵費。

(八) 負壓實驗室建置獎勵：

1、獎勵對象：設有生物安全第二等級負壓實驗室之醫療及醫事機構，且經疾病管制署指定為 COVID-19 檢驗機構。

2、獎勵基準：自 109 年 1 月 15 日起至同年 12 月 31 日止，為提供新型冠狀病毒 (SARS-CoV-2) 檢驗服務，購置符合本部疾病管制署檢驗及疫苗研製中心於 109 年 2 月 18 日制定之 2019-nCoV 病毒核酸檢測所列檢驗儀器設備之費用，每家醫療機構獎勵上限五百萬元。

3、申請程序：醫療機構應依本部公文通知，於期限內以正式公文提出相關文件申請，經查核後由本部撥付獎勵費。

(九) 醫院正壓手術室建置獎勵：

1、獎勵對象：建置或改建因應新興傳染病具負壓前室之正壓手術室，並經所在地衛生局審查通過之醫療機構。

2、獎勵基準：自 109 年 1 月 15 日起至 110 年 4 月 30 日止，依據本部疾病管制署訂定項目完成建置或改建，每家醫療機構獎勵上限五百萬元。

3、申請程序：醫療機構應於期限內以正式公文檢送相關資料向本部疾病管制署提出申請，經查核後由本部疾病管制署撥付獎勵費。

四、前點所列獎勵費用，應以正式公文於規定期限內向本部（以本部收文日為準）提出申請或文件備查，於所定期限後 5 個工作日內未繳

交資料者，取消獎勵資格；經本部通知補件逾期者，亦同。

- 五、申請醫院應依本作業須知各項獎勵人員名冊（範本）、排班表、簽到（退）紀錄及相關資料，請留院妥善保管，以備查核。
- 六、本須知所列獎勵費用，經本部查核有不實請領或獎勵人員不符之情事，依本要點第六點及第八點規定，應負法律責任並追回已核發之款項。
- 七、本須知修正之第三點第三項第二款第四目、第四項、第八項及第九項依所訂獎勵時程施行。其餘獎勵項目自 109 年 1 月 15 日起施行、修正規定自 109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至 110 年 6 月 30 日止。
- 八、本須知將依執行需要及本要點規定，辦理滾動修正；未及於期限完成修正者，依本部正式公文規定辦理。